# ****灯杆旗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灯杆旗广告发布（以下简称“灯杆旗广告”或“广告”）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 广告发布**的载体、时间、内容、数量等****

1.1 广告发布载体：本合同广告发布载体为路灯杆旗（路灯杆旗的地点详见合同附件1）。

（1）广告的规格为：        ，乙方确保此规格广告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广告发布期：    个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合格上画的时间起计，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广告未处于验收合格的正常状态的时间均不计入本合同的广告发布期，广告发布期结束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对本合同广告发布载体享有广告发布的优先续约权）。

1.3 广告发布内容：        。

1.4 广告发布数量：广告发布的数量为    根灯杆，每根灯杆发布两面灯杆旗广告。

1.5 广告制作及安装工期：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广告画电子稿件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全部广告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以及制作、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广告发布期内，甲方需要更换广告画面的，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新的广告画电子稿件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广告画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以及制作、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乙方按延误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 **第2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按广告发布的载体、数量、发布期及相关要求，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确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此价已包括    次的广告制作及安装费（因非甲方原因导致需拆画、换画、补画、上画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广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的费用、灯杆广告发布使用权租赁费、巡检及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中期不少于    次的日常巡检和每次台风、暴雨过后的巡检，并及时更换污染或损坏的广告画面）、清洁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合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租赁价格上涨，意外情况等）、管理、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定调整广告发布的数量或发布期，或乙方发布的合格广告数量不足或任一方存在违约情况外，合同总价不因其它任何原因做调整。

2.2 合同结算总价

合同结算总价的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甲方书面确认调整广告发布的数量或时间或乙方发布的合格广告数量不足引起增减的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款。

（1）结算时，涉及增减费用的，广告发布含税单价按¥    元/月·杆计价。

（2）因甲方原因导致需更换广告画的，报批及制作、安装等费用含税单价按¥    元/杆计价。

### **第3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全部广告发布期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3.2 请款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提供符合当次付款条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本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资料（如请款申请、合同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合格请款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付款（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支付方式。乙方未履行前述约定义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3 因甲方原因遗失或损坏发票，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甲方完成税务处理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3.4 付款时，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相应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罚款等）。

3.5 乙方委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若因上述账户错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付款等）。

### **第4条 广告发布的验收标准、验收及结算**

4.1 全部广告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广告画面（包括样板）及发布广告的灯杆地点完成广告发布，广告应横平竖直、干净整洁且无观感瑕疵，乙方应完成每月中期不少于    次的日常巡检和每次台风、暴雨过后的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图片等）给甲方，及时发现污染或损坏的广告画面，或不亮的路灯，在发现或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费用。

4.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广告的发布全程进行监督检查。

4.3 本合同广告发布的验收分为上画验收及广告发布期结束的最终验收：

（1）全部广告上画完毕，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面的现场照片等）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后（甲方可进行现场查验），甲方有权在验收单上注明相关情况，若符合合同验收标准，甲方将书面确认上画验收合格。

（2）全部广告发布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的巡检报告及现场图片等），提请甲方进行广告发布的最终验收，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后，甲方有权在验收单上注明相关情况，若符合合同验收标准，甲方将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4.4 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结算：

全部广告发布期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规定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发布数量双方确认单、计价表等，以下同），并派专人配合甲方完成计量及计价审核，最后双方书面确定结算总价。

### **第5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        （电话        ）为甲方执行联系人，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需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相关资料，对本合同广告发布过程进行监控，组织对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验收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甲方的确认或意见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时间、数量、经济的确认），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能生效。****

（2）甲方应确保广告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侵权内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落实好各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合格。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电话        ）为本合同执行代表，此代表在各种文件上签名的意见（如无异议意见即为对文件的全部确认）对乙方产生合同及法律效力，此代表或乙方员工接收文件后即为文件送达到乙方。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修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指正后，甲方坚持不予修改的除外）。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广告画电子稿印制广告画面样品，甲方须于收到样品后    小时内审看广告样品并签字确认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广告样品进行印制及安装。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涉及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手续及相关的审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问题，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若在出现问题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乙方仍未能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杆倒塌、漏电等事故导致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等]，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及协调，并承担全部费用。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广告上画、维护、下画等乙方工作引起与第三方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及协调，并承担全部费用。

（8）因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广告损坏的，均由乙方在灾害结束后    天内更换损坏的广告，广告未能正常发布的时间不计入本合同广告发布期。

（9）及时履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职责。

###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出现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乙方聘请的人员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或闹事（包括拉电闸、围堵甲方工作或经营场所、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事件及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6.3 由于非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广告发布延迟，或维护、更换广告延迟，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无论甲方是否验收通过，若出现乙方伪造广告发布的现场图片等造假行为，或乙方未按约定地点足量完成广告发布时，所涉及的广告均视为未发布广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广告发布或从合同总价中扣减未完成广告发布的费用，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6.5 若因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约定地点的广告发布需中止或终止（若广告上画时间不足    天，则该上画时间不计入广告发布期且不予计费），乙方应提前    天提供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若在约定地点的广告发布需要中止的，根据中止时间的长短，甲方有权选择继续本合同广告的发布，或选择以下的任一种方式解决；若在约定地点的广告发布需终止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任一种方式解决：

（1）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合同结算款按合同约定计价。

（2）由乙方另行在其它地点提供同等价值的广告位供甲方选择，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6 若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有价证券、礼物等），乙方应按所输送利益价值总额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7 出现乙方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未对违约事项约定违约金的，乙方按每次每项￥    元或每天￥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8 若出现乙方应承担或垫付费用的事项，乙方应妥善处理好有关问题，避免造成甲方垫付有关费用。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甲方垫付，则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垫付费用外，还需按甲方垫付费用的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的损失额无法准确计算且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损失金额的，则由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为标准向甲方赔偿。

6.10 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提供相关税务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本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而需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处理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赔偿。

6.11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发票开具日    个日历天仍未提交至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等）导致甲方不能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或甲方将发票认证后，该发票又被开票方作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而需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处理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等）

6.12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第7条 合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广告发布延迟超过    个日历天，或维护、更换广告延迟超过    个日历天，或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连续超过    天或累计超过    天，或导致本合同广告发布的目的不能实现；

（2）乙方不具备承接本合同广告发布的相关资质资格，或未获得在本合同约定地点发布广告的合法授权（包括授权过期等），或存在权利瑕疵。

（3）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罚款或广告被强制拆除。

（4）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行贿；

（5）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7.2 任何一方依法定或合同约定行使本合同解除权，均应向对方发出解约通知，自解约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完相关手续，履行完合同解除后的义务。

7.3 出现合同约定或法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违约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

7.4 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停止履行合同，或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5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本合同解除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停止履行合同，合同结算款=甲方确认已合格发布的广告数量×相应合同单价（每天的费用单价等于总费用除以广告发布期）×发布时间±违约金、赔偿款、扣款。

7.6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后，合同中的结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双方配合结算计量计价的条款依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已明示了合同解除后双方或任一方应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条款，或享有权利的条款）。

###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9条 禁止转让**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改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

### ****第10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且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11条 通知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指定如下通知方式：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双方应通过上述地址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其它通知方式无效。收件人拒收不影响通知的有效送达。

一方需要变更收件地址的，应通过书面盖章文件，确认地址变更，并将该文件送达对方，方可变更。

### ****第12条 争议解释依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本合同（不含附件）；

（3）合同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13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    份，协议各方各执    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合同附件1：广告投放地点范围****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